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公佈，楊瑞生先生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停任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公佈楊瑞生先生（「楊先生」）冀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追求，並已決定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楊先生將於同日停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各自成員。應董事會要求，楊先生已同意出任本公司之榮譽顧問，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其顧問費用為每年38,000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2(1)條之規定，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楊先生服務本公司逾二十年。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楊先生於其在任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支持。

於楊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組合中只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載於(i)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本公司必須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A)條（即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審核委員職權範圍第2段（即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職權範圍第2段（即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會現正努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三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符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煒珊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煒珊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先生及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賢（副主席）、馮卓能及楊瑞生諸位先生。